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07-01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4月19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会议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财政部2006年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全面修订，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主要调整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由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由此将改变子公司各期间经营成果对母公司相应期间投资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的ERP系统软件不进行摊销，由此将影响公司的收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不允许转回，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以后资产升值而带来的损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将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纳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核算，由此将改变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范围，但不会影响公司最终收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可以资本化的借款扩大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由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由此将影响公司各期间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并核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见公告 2007-017 号）。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公司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并对 2006 年度的同类交易进行了确认。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马世春先生系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马世春先生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内容见公告 2007-018 号）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